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俊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3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俊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「證據與出

01 處」欄所列證據存卷可稽，足認前開物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
02 因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3 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
04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
05 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
06 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
07 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
08 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柔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	證據與出處
1	米白色粉末 1包	含有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成分	毛重0.5024公克，驗 前淨重0.0878公克， 鑑驗取樣0.0018公 克，驗餘淨重0.0860 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毒 品成分鑑定書（聲沒卷第3 頁）。